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川润股份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外汇收支需求逐渐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外币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财务费用，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方式

1、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2、交易对手：银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4、交易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将日益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外汇汇率波动日趋频繁，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的收付汇相匹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成立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财经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经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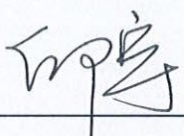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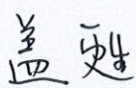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 宇


盖 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